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气体空分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气体空分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621-34-03-5558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	联系方式	135*****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51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8 分 0.357 秒, 32 度 30 分 17.2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技改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海行审备 (2021) 247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8130.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17-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批复文号: 海环审[2018]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516 号, 隶属于海安高新区。经查阅相关资料,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海安高新区总体规划范围内。 2010 年 10 月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通飞亚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两个公司为同一法人 (王晓华), 同一地址 (海安高新区镇南路 516 号)。根据苏 (2016) 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26 号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0074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现为居住用地，且未纳入高新区的规划环评。目前该区域用地性质尚未正式调整为工业，但仍作为工业用地在使用。若后期园区政府实施用地调整，项目建设方应配合园区政府实施搬迁计划。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粉体过滤器、变压吸附制氮装置、空气净化装置生产，行业类别属于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行审备〔2021〕247 号，项目代码 2018-320621-34-03-555872）。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准保护区 6.5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距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5.5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监测结果，2022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指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 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3 年臭氧超标

其他符合性分析

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建设项目新增用水 0.6t/a，用电量 5 万度/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粉体过滤器、变压吸附制氮装置、空气净化装置生产，行业类别为“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1。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516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技改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516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516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516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516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技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516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041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项目为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516 号，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为登记管理，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是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项目为登记管理，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是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是
环境风险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是

防 控	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技改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号），2020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4.29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55万公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是

表 1-3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管控要求中海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产业准入：第二产业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组团，锦纶切片、纺丝、织造、成衣全产业链、锦纶新材料、磁性材料、电池制造、电梯部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玻璃新材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配件、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第三产业大力发展“公铁水”联运等与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业服务业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	本项目为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满足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项目为登记管理，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政办发〔2020〕6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政办发〔2020〕62号）中相关要求开展应急工作。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技改项目不使用锅炉、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符合
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3）《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相符性				
表 1-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516号，行业类别属于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技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63气	相符

	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4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为登记管理，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相符
5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6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7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为登记管理，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相符
8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运营后按相关规定填报排污许可变更。原有项目已经填报了排污登记表。	相符
9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运营后按相关规定填报排污许可变更。原有项目已经填报了排污登记表。	相符

10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 2021 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项目运营后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11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运营后加强监督检查。	相符
12	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运营后强化责任追究。	相符

(4) 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中“到 2023 年，全市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

(5)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气体空分设备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

录》（202 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区，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按要求落实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 号）	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	1、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 2、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水性铁红防锈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22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的要求。	相符
2	《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通政办发〔2021〕16 号）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本项目采用喷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捕集率为 98%），采用“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4、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相符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相符

	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8）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516号，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如海河（W、1700m）、栟茶运河（S、1700m）、小河（W、5m），通榆河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6600m处，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现有项目	技改新增	技改后全厂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气体空分设备生产线	1#	粉体过滤器	2500	0（喷涂面积 20000m²）	2500（喷涂面积 20000m²）	台/年	2550h
			变压吸附制氮装置	300	0（喷涂面积 6300m²）	300（喷涂面积 6300m²）	套/年	
			空气净化装置	400	0（喷涂面积 240m²）	400（喷涂面积 240m²）	套/年	

2、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现有项目	技改新增	技改后全厂
1	气体空分设备生产线	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HHBCN6×14	台	1	0	1
2		铣边机	X13-9	台	1	0	1
3		卷边机	W11S-30×2000	台	6	0	6
4		电焊机	ZX7-400S	台	24	0	24
5		剪板机	Q11-6×1600	台	2	0	2
6		锯床	GB-4028	台	1	0	1
7		二保焊	NB-500	台	15	0	15
8		氩弧焊	MZ-1250	台	18	0	18
9		抛丸机	Q3710-4	台	0	2	2
10		喷漆房	13m×9m×8m	个	0	1	1
11		车床	C648	台	5	0	5
12		钻床	Z3050×16×1	台	2	0	2
13	公辅设备	空压机	3.6m³/min	台	1	0	1
14	运输系统	行车	LDA10T	台	8	17	25
15		叉车	CPC35Z	台	1	0	1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及物料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技改新增	技改后全厂		
1	粉体过滤器、变压吸附制氮装置、空气净化装置	碳分子筛	活性炭	t/a	800	0	800	80	外购，车运
2		干燥剂	活性氧化铝	t/a	350	0	350	30	外购，车运
3		滤芯	三维无胶质硅硼纤维	支/a	3000	0	3000	300	外购，车运
4		钢板	碳钢	t/a	450	0	450	45	外购，车运
5		焊条	锰、硅、铁等	t/a	35	0	35	3	外购，车运
6		焊丝	硅、锰、钛等	t/a	35	0	35	3	外购，车运
7		阀门	角座阀	套/a	700	0	700	70	外购，车运
8		钢管	碳钢	t/a	120	0	120	12	外购，车运
9		氩气	11MPa, 40L	t/a	100	0	100	10	外购，车运
10		氧气	10-15MPa, 40L	t/a	150	0	150	15	外购，车运
11		切削液	水溶性醇酸树脂	t/a	0.2	0	0.2	0.025	外购，车运
12		钢丸	/	t/a	0	2	2	1	外购，车运
13		水性铁红防锈漆	水性醇酸树脂、乙二醇叔丁基醚、去离子水、防锈颜填料	t/a	0	13.58	13.58	1	外购，车运

建设项目使用的水性漆采购于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水性铁红防锈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22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的要求。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表 2-4 水性漆组分表

序号	涂料名称	主要成份		百分含量（%）
1	水性铁红防锈漆	固体份		50.8
		挥发份	有机挥发份	8.9
			水	40.3

注：表中固份含量直接来源于未调配水性漆的检测报告，水份含量参考 GB18582-2008 附录 A 中 A7.2VOC 含量计算公式反推计算，公式如下：

$$\rho(VOC) = \frac{\sum w_i}{1 - \rho_s \times \frac{w_w}{\rho_w}} \times \rho_s \times 1000$$

式中：

$\rho(VOC)$ —涂料产品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本项目取检测报告中

数值。

w_i —测试试样中被测化合物 i 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克（g/g）；

w_w —测试试样中水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克（g/g）；

ρ_s —试样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本项目取 1.25g/mL。

ρ_w —水的密度（23℃），单位为克每毫升（g/mL）；本项目取 1.0g/mL。

1000—转换因子。

（2）理化性质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水性醇酸树脂	水溶性醇酸树脂是由多元醇、多元酸与植物油(或脂肪酸)经 a 化缩聚制成的一种可溶于水的醇酸树脂。	无资料	无资料
2	乙二醇叔丁基醚	相对密度(水=1): 0.903; 挥发速率: 19; 表面张力: approx. 30.4 mN/m at 25℃; 溶解性: 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可溶解氨基/硝基/醇酸/丙烯酸等树脂。在室温(25℃)下可与水混溶。毒性: 低毒, 低刺激性。	无资料	低毒

（3）水性漆物料平衡

建设项目水性漆喷涂参数见 2-6。

表 2-6 建设项目水性漆喷涂参数表

涂层	油漆用量	含固量	喷涂面积	漆膜厚度	漆膜密度	漆膜重量	上漆率
水性漆	13.58t/a	50.8%	26540m ² /a	100μm	1.3t/m ³	3.45t/a	50%

水性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年喷漆粉体过滤器 2500 台，每台喷涂面积为 8m²；年喷漆变压吸附制氮装置 300 台，每台喷涂面积为 21m²；年喷漆空气净化装置 400 台，每台喷涂面积为 0.6m²，则需要进行喷漆的总面积为 26540m²，喷涂厚度共为 100μm 左右，漆膜密度 1.3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3.45t/a。上漆率取 50%，则调配好的水性漆中固份 6.90t/a。

水性漆用量为 13.58t/a，含固 50.8%，即为 6.90t/a，与喷漆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喷枪工作时间计算：

本项目设置 1 个喷房，2 个工位，设置 4 把喷枪（2 用 2 备），喷枪口径为 1.0mm，流速最大为 0.11kg/min，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3.58t/a，得出水性漆喷枪工作时间为 1029h/a。因此，项目喷枪设置合理。

本产品喷房所用水性漆物料平衡表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1	水性漆	固体份 50.8%	6.90	产品附着	固份		3.45
2		挥发份 8.9%	1.21	废气	有组织	漆雾颗粒	0.02
3		水 40.3%	5.47			非甲烷总烃	0.119
4					无组织		漆雾颗粒
5						非甲烷总烃	0.024
6				固废	漆渣	固份	1.38
7					进入过滤棉	漆雾颗粒	2.01
8					进入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067
9				水	挥发		0.65
10					进入过滤棉		4.82
合计			13.58	合计			13.58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8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一（已建）3346.5m²，高10m；车间二（已建）2739m²，高10m；车间三（已建）2048.31m²，高10m。	车间一（已建）3346.5m²，高10m；车间二（已建）2739m²，高10m；车间三（已建）2048.31m²，高10m；车间五（拟建）2551m²，高10m。	车间五（拟建）2551m²，高10m。	1#气体空分设备生产线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500m²	500m²	0	汽车运输，储存原料
	产品储存区		500m²	500m²	0	汽车运输，储存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1104t/a	1104.6t/a	+0.6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660t/a	660t/a	0	项目不新增职工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105 万千瓦时/年	+5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压缩空气		0	3.6m³/min	3.6m³/min	由空压机制备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	处理焊接烟尘，13套，捕集效率70%，去除效率85%	处理焊接烟尘，13套，捕集效率70%，去除效率8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标准限值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0	处理切割烟尘，1套，捕集效率70%，去除效率85%	处理切割烟尘，1套，捕集效率70%，去除效率85%	
		脉冲布袋除尘器	0	处理抛丸粉尘，1套，10000m³/h，捕集效率98%，去	处理抛丸粉尘，1套，10000m³/h，捕集效率98%，去	

					除效率 98%，15m 排气筒（1#）	去除效率 98%，15m 排气筒（1#）	
		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处理喷漆、晾干废气，1 套，20000m ³ /h，捕集效率 98%，漆雾去除效率 99%，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15m 排气筒（2#）	处理喷漆、晾干废气，1 套，20000m ³ /h，捕集效率 98%，漆雾去除效率 99%，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15m 排气筒（2#）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5m ³	化粪池，5m ³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拼茶运河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0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面隔声、安装减振底座、消音器等	降噪量≥20dB（A）	降噪量≥20dB（A）	降噪量≥20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 50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 50m ²	0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堆场	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0m ²	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0m ²	0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5、项目用排水平衡

技改项目新增用水为喷枪清洗用水，全厂共设置 4 把喷枪（2 用 2 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喷涂结束后清洗喷枪，单把喷枪清洗用水 1L，每天需清洗 2 把喷枪，使用新鲜水 2L/天，即 0.6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喷枪清洗废水 0.48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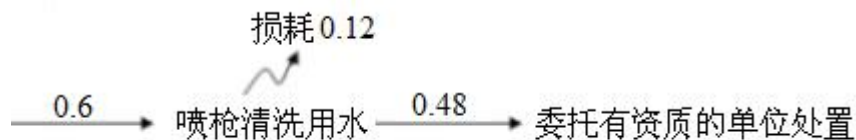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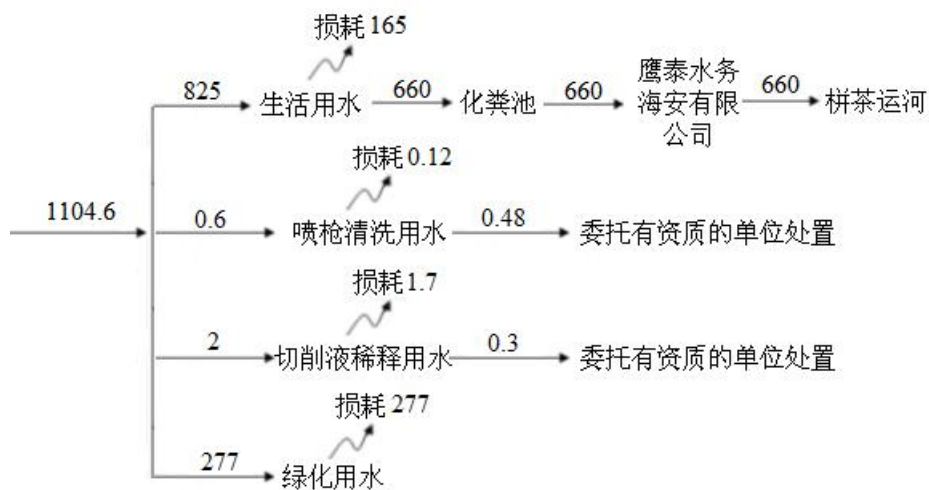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企业现有职工 55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从原有职工中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7:30-11:30 和 13:00-17:30，年工作时间为 255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如下：项目已建三个生产车间，北侧为车间一、南侧由西向东为车间三、车间二，项目拟在车间一西侧扩建车间五。本次技改新增的喷漆房位于车间一，抛丸机位于车间三。车间一内设喷漆房、电焊机、卷边机、火焰切割机等，喷漆房位于车间一北侧，车间二内设有车床、铣边机、电焊机等设备，车间三内设有钢材库、抛丸机等，抛丸机位于车间三东侧。建设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粉体过滤器、变压吸附制氮装置、空气净化装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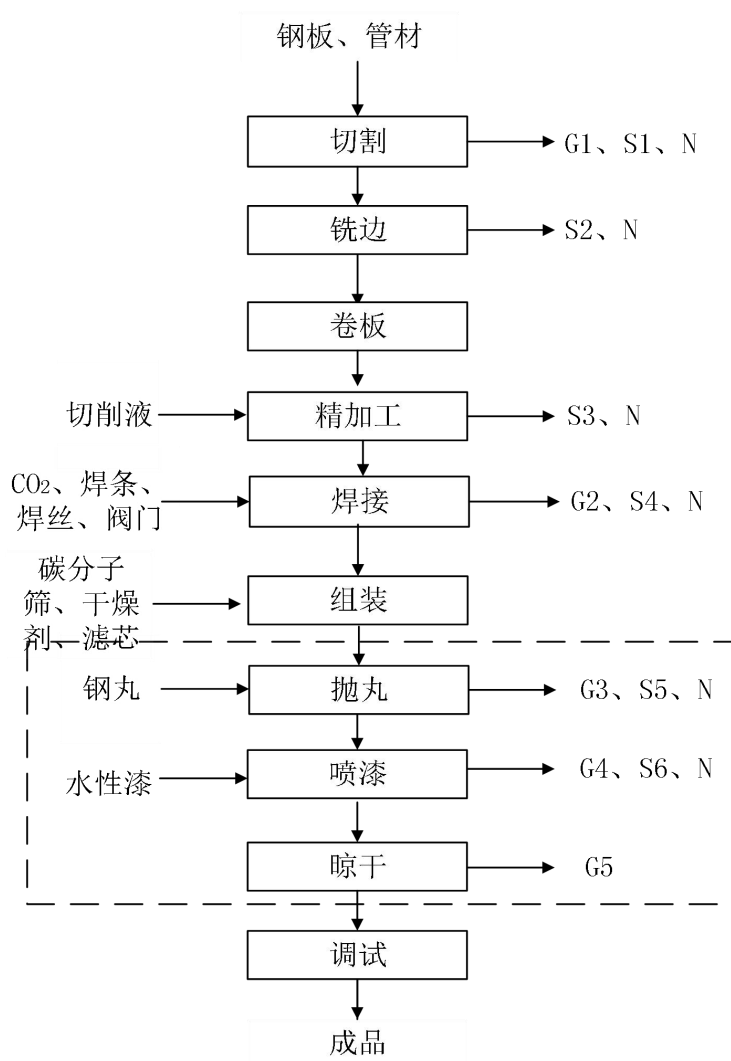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图中虚线框内为本次技改项目。

工艺流程介绍：

1)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组装好的设备进行抛丸加工，除去表面的锈蚀、焊接处和不平整处。该工序产生 S5 废钢丸、G3 抛丸粉尘和 N 噪声；

2) 喷漆：项目外购成品水性漆，无需加水稀释，可直接使用。项目设 1 个喷漆、晾干一体房（尺寸为 13m×9m×8m）。项目漆料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经喷枪分散成雾状颗粒，均匀的附着在工件表面，做到不留挂、无缩孔、涨边等。项目喷房设置 2 个工位，

配备 4 把喷枪（2 用 2 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次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每次清洗时间约 2min，清洗在喷枪工位进行。项目喷两层漆，不用补漆腻子，根据设计要求在喷漆房内将水性漆喷涂在工件表面，喷一遍后晾干，再喷一遍水性漆后晾干，每次喷涂的漆膜厚度为 50μm，总厚度为 100μm。此工序会产生 G4 喷漆废气、S6 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和 N 噪声。

3) 晾干：喷涂完毕后半成品进行晾干，晾干温度为常温，单层漆的晾干时间为 8h。此工序会产生 G5 晾干废气。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一览表

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3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G4	喷漆	颗粒物	间歇	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G5	晾干	颗粒物	间歇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噪声	N	设备运转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
固废	S5	抛丸	废钢丸	间歇	外售处理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歇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S6	喷漆	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水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间歇	
	/		废活性炭	间歇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嘉宇流体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位于海安县海安镇镇南路 516 号。2015 年 4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嘉宇流体装备有限公司气体空分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管（表）【2015】05005 号）。2015 年 10 月，更名为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海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海环验【2015】1101 号）。现有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600051879588Q001X。

企业现有职工 55 人。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项目名称	环保事项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时间	备注
气体空分设备生产项目	环评审批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环管（表）【2015】05005 号	2015 年 5 月 11 日	/
	验收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环验【2015】1101 号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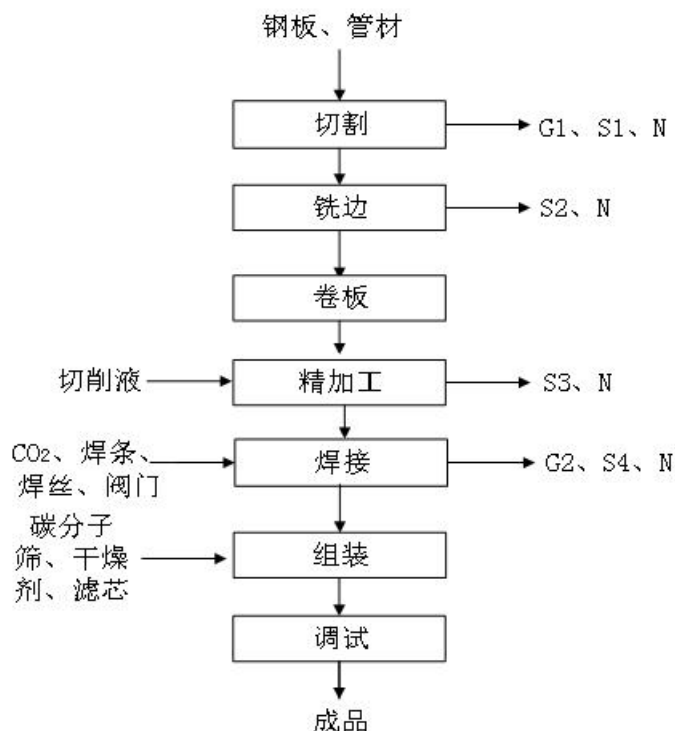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利用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剪板机以及锯床分别对外购的钢板、管材进行切割

	下料。 铣边：使用铣边机对切割后的钢板、钢管进行切铣。 卷板：使用卷板机将切割、铣边后的钢板卷成筒状。 精加工：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对各部件进行车、钻加工。 焊接：将卷成筒状的钢板与其他管材、阀门等进行焊接。 组装：粉体过滤器安装滤芯，变压吸附制氮装置安装碳分子筛，空气净化装置安装干燥剂。 调试：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人工调试，即为成品。 3、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为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现有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拼茶运河。 （3）噪声 现有项目运行噪声来源于等离子火焰切割机、铣边机、卷板机、电焊机、叉车、剪板机、锯床等设备，噪声源功率级在 80-85dB(A)。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电焊条、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条对外出售；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现有项目监测数据 项目于 2015 年委托海安县环境监测站对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气体空分设备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检测；2020 年 12 月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	--

表 2-11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5.10.22	东厂界测点	颗粒物	0.126-0.180mg/m ³
	南厂界测点	颗粒物	0.126-0.180mg/m ³
2015.10.23	东厂界测点	颗粒物	0.108-0.181mg/m ³
	南厂界测点	颗粒物	0.108-0.181mg/m ³
2015.10.22	总口	pH（无量纲）	8.58-8.62
		化学需氧量	486mg/L
		悬浮物	108mg/L
		氨氮	24.1mg/L
2015.10.23	总口	pH（无量纲）	8.66-8.71
		化学需氧量	489mg/L
		悬浮物	110mg/L
		氨氮	23.5mg/L
2015.10.22	生产车间 1	昼间测定值	67.7dB（A）
	生产车间 2	昼间测定值	84.0dB（A）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测定值	62.4dB（A）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测定值	60.8dB（A）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测定值	52.4dB（A）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测定值	62.6dB（A）

表 2-12 现有项目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昼间检测结果	夜间检测结果
2020.12.11	东厂界外 1 米	54dB（A）	45dB（A）
	南厂界外 1 米	54dB（A）	45dB（A）
	西厂界外 1 米	52dB（A）	43dB（A）
	北厂界外 1 米	53dB（A）	44dB（A）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相关标准；生活污水总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也符合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600051879588Q001X。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1	废水	660
2	COD	0.198
3	氨氮	0.020
4	SS	0.132
5	总磷	0.003
6	总氮	0.024
7	颗粒物（无组织）	0.521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1) 现有切割、焊接废气均无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

(2)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正在整改。

“以新带老”措施：

(1) 项目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现有的切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2) 根据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规范整改危废仓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2022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9	40	4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1	70	72.9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1	35	88.6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0.088	超标

根据监测结果，2022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指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 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3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过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栟茶运河。栟茶运河水质现状评价引用《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9 日，共在栟茶运河设置 3 个监测断面（报告编号：（2022）国创（综）字第（047）号），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至今区域无新增大型污染源，因此数据有效，可引用。断面具体布置情况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布设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W1	栟茶运河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pH、COD、BOD ₅ 、 总磷、总氮、氨氮、 石油类
W2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500m	
W3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W1	最大值	7.05	17.1	3.5	0.287	0.10	0.78	ND
	最小值	7.16	19.0	3.9	0.404	0.14	0.83	ND
	平均值	-	18.0	3.7	0.345	0.13	0.81	ND
	污染指数	0.05	0.90	0.93	0.35	0.63	0.81	0
W2	最大值	7.04	17.4	3.4	0.254	0.16	0.78	ND
	最小值	7.18	18.6	3.9	0.396	0.18	0.89	ND
	平均值	-	18.2	3.8	0.314	0.17	0.82	ND
	污染指数	0.06	0.91	0.94	0.31	0.84	0.82	0
W3	最大值	7.06	17.8	3.3	0.287	0.14	0.77	ND
	最小值	7.16	19.2	3.8	0.464	0.16	0.92	ND
	平均值	-	18.6	3.6	0.340	0.15	0.85	ND
	污染指数	0.06	0.93	0.89	0.34	0.74	0.85	0
评价标准		6~9	≤20	≤4	≤1.0	≤0.2	≤1.0	≤0.05

分析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拼茶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 pH、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对项目厂界及西侧敏感目标（海南村）监测点进行现场监测，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项目厂界及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监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m	54	45	65	55
N2 南边界外 1m	54	45	65	55
N3 西边界外 1m	52	43	65	55
N4 北边界外 1m	53	44	65	55
N5 西侧居民点（海南村）	49	42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敏感目标海南村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表 3-7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500	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₁₀	80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工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其他）	抛丸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其他）	危废仓库	60	3		4	
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	50	2	/	/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喷漆	10	0.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也应符合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45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35	5（8）
5	总磷（以 P 计）	4	0.5
6	总氮	45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B 等级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场界	70	55	dB（A）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 号），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污染物 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 量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 量	改扩建 项目产 生量	改扩建 项目削 减量	改扩建 项目排 放量	“以新 带老”削 减量	排放 增减量		全厂 排放量		
	废 气	有 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1.2	1.077	0.123	0	+0.123		0.123		
			颗粒物	0	0	4.75	4.68	0.07	0	+0.07		0.07		
		无 组 织	颗粒物	0.521	0.521	0.10	0.05	0.05	-0.31	-0.26		0.261		
			非甲烷 总烃	0	0	0.025	0	0.025	0	+0.025		0.025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 量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 量	改扩建 项目产 生量	改扩建 项目削 减量	改扩建 项目排 放量	“以新 带老”削 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 入外环 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 入外环 境量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水量	660	660	660	0	0	0	0	0	0	660	660
			COD	0.198	0.033	0.198	0	0	0	0	0	0	0.198	0.033
			SS	0.132	0.007	0.132	0	0	0	0	0	0	0.132	0.007
			氨氮	0.020	0.003	0.020	0	0	0	0	0	0	0.020	0.003
			总磷	0.003	0.0003	0.003	0	0	0	0	0	0	0.003	0.0003
			总氮	0.024	0.010	0.024	0	0	0	0	0	0	0.024	0.01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污染物名 称			现有环评批复 量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 量	技改建 项目产 生量	技改建 项目削 减量	技改建 项目排 放量	“以新 带老”削 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废钢丸		0	0	1	1	0	0	0		0		
		除尘灰		0	0	3.03	3.03	0	0	0		0		
漆渣		0	0	1.38	1.38	0	0	0		0				
喷枪清洗 废液		0	0	0.48	0.48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544	0.544	0	0	0		0				
废过滤棉		0	0	7.06	7.06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20.617	20.617	0	0	0		0				
注：①废水接管量为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考核量；废水排入外环境量为参照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改扩建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②上表排放增减量为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与现有环评批复总量相比增减排放量。														
③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需要进行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为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生产车间五，面积为 1829.22 平方米。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振动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 1、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CH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 此外还有地面扬尘，根据类似的施工情况，扬尘的颗粒物粒径一般都超过 100μm，易于在飞扬过程中沉降；其浓度可达 30mg/m³ 以上，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 (1) 工地周边围挡 100%； (2) 渣土车密闭运输 100%； (3) 出入工地车辆清洗 100%； (4) 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 100%； (5) 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 (6) 物料堆放覆盖 100%。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2、水环境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还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	---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声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但它对环境影响较大，敏感目标均将受到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尤其是夜间的影响较重。 由此可见，工程施工时，施工噪声昼间将会产生扰民影响，夜间对居民影响很大。根据以上分析，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 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 4、振动 预制桩施工对环境效应主要表现在挤土问题及打桩的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邻近建筑物及地下管线的不良影响。 (1) 在沉桩区域周围设置防挤、防渗墙壁可有效地限制沉桩引起的变位及超孔隙水压力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 (2) 为了缩短沉桩振动影响时间和减少振动影响程度，可在沉桩施工中采用特殊缓冲垫材或缓冲器，合理选择低振动强度和高施工频率的桩锤，采取桩身涂覆减少摩阻力的材料以及与预钻孔法、掘削法、水冲法、静压法相结合的沉桩施工工艺，控制沉桩施工顺序(由近向远)等防护措施。 5、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以减少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6、弃土
--	--

	来源：地基开挖、场地清理等原因将产生许多弃土，这些弃土会造成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满地泥泞的状况，严重影响交通运输和过路行人的呼吸健康，也影响市容和景观。 措施：注意对施工现场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防止扬尘；弃土及时外运，并全部外卖用于新建企业场地平整或垫路，车辆运输弃土时，应为车辆配备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风吹扬尘。同时由于管线施工中土石方的挖掘和堆场扬尘随施工路段不同而异，影响局部环境，属短期影响，其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对生态的影响分析 由于施工道路基本全部硬化，只要加强施工管理，不刻意破坏路两边的树木和花草，项目施工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8、水土流失 在施工及暂存过程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建设项目土石方开挖时，要求至上而下、分层开挖，土石分区堆放，以便回填利用；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要求将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 ②对于易流失地段，可采用编制袋装料砌挡墙临时拦挡。弃渣堆放时，应先拦后弃。 ③加强施工管理：要求工程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需采取必要拦挡及排水措施，严禁开挖渣料乱堆乱放或是直接弃于沟渠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技改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 有组织 ①抛丸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抛丸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抛丸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抛丸粉尘按 4.870×10^0 克/千克-金属材料计算，项目钢板年用量为 450t/a，钢管年用量为 12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78t/a。 项目抛丸机顶部均配有吸风管道，吸风管道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吸风管道收集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由于粉尘产生于抛丸机内部，抛丸机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故吸风装置粉尘收集效率按 98%计（少量粉尘从抛丸机顶部钩槽逸出），除尘效率 98%，其余未被收集的 2%粉尘其中 85%由于粉尘粒径较大，因自身重力沉降在地面，其余 1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生产车间内。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7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t/a。

	②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主要为过喷废气和晾干废气。喷漆房全封闭建造，过喷、晾干废气均在喷漆房内部产生，房内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收集效率以 98%计，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喷涂过程附着率为 50%，即固体份中 50%附着在产品上，20%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剩余 30%逸散于空气中形成漆雾；50%挥发性有机物进入涂层，剩余 50%全部挥发成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量计算暂行详解》附表 2，涂层中约 10%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漆过程挥发，90%挥发性有机物在晾干过程中挥发，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漆工序挥发 55%，在晾干工序挥发 45%。本项目使用的成品水性漆，无需配水，直接使用。根据水性漆成分组分及检测报告确定，固体份含量 50.8%、有机挥发份含量 8.9%、水份含量 40.3%。建设项目设置 1 个喷漆房，水性漆使用量为 13.58t/a，则过喷废气 5.75t/a（漆雾颗粒 2.07t/a、非甲烷总烃 0.67t/a、水 3.01t/a），晾干废气 3.0t/a（非甲烷总烃 0.54t/a、水 2.46t/a）。 项目喷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负压密闭收集废气的方式，过喷废气、晾干废气一起进入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收集效率以 98%计，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为 99%，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③危废仓库废气 现有项目设置了 20m²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仓库存储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正常情况下，均采用密闭的储桶和袋装存储，残留的有机废气会在贮存期间少量挥发。危废仓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现有项目切削液为 0.3t/a。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0.081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5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70%。 2）无组织 ①颗粒物： 抛丸工序未被收集的 2%粉尘，产生量为 0.06t/a，其中 85%由于粉尘粒径较大，因自身
--	---

重力沉降在地面，其余 1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喷漆工序过喷废气未被收集的 2%漆雾，产生量为 0.04t/a。

②非甲烷总烃：项目过喷废气、晾干废气中未收集到的 2%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4t/a。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中未收集到的 10%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未收集到的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1。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	G3	颗粒物	2.78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废气卷》及机械加工行业专家提出的意见，抛丸粉尘产生量按工件重量的 0.25%和钢丸损耗量的 50%计算	吸风管道密闭集气	98	脉冲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98	是	10000	有组织、无组织
喷漆	G4	漆雾	2.03	喷涂过程附着率为 50%，根据水性漆成分组分及检测报告确定，固体份含量 50.8%	密闭集气	98	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99	是	20000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57	喷涂过程附着率为 50%，根据水性漆成分组分及检测报告确定，有机挥发份含量 8.9%，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排放量计算暂行详解》附表 2，涂层中约 10%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漆过程挥发，90%挥发性有机物在晾干过程中挥发，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漆工序挥发 55%，在晾干工序挥发 45%		98		90	是		
晾干	G5	非甲烷总烃	0.529			98		90	是		有组织、无组织
危废仓库	/	非甲烷总烃	0.015	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	气体导出口	90	活性炭吸附	70	是	500	有组织、无组织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	颗粒物	10000	604	6.04	2.72	脉冲布袋除尘	98	11	0.11	0.05	15m 排气筒 (1#)
喷漆	漆雾	20000	99	1.97	2.03	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9	1	0.02	0.02	15m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32	0.64	0.657		90	3	0.06	0.066	
	晾干		11	0.22	0.529		90	1	0.02	0.053	
合并计算	非甲烷总烃		43	0.86	1.186		90	4	0.08	0.119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500	4	0.002	0.014	活性炭吸附	70	1.2	0.0006	0.004	15m 排气筒 (3#)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抛丸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等。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长(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抛丸区域	颗粒物	0.06	0.13	0.01	0.02	450	100	10
喷漆房	颗粒物	0.04	0.039	0.04	0.039	1029	117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7	0.024	0.017	2400(1029)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1	0.001	0.0001	7200	20	3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3#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G3，喷漆废气 G4、晾干废气 G5 和危废仓库废气。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

graph LR
    A[抛丸工序] -- 粉尘 --> B[吸风收集]
    B --> C[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C --> D[15m高1#排气筒]
    B --> E[无组织排放]
    
    F[喷漆、晾干工序] -- 漆雾、非甲烷总烃 --> G[负压收集]
    G --> H[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H --> I[15m高2#排气筒]
    G --> J[无组织排放]
    
    K[危废仓库] -- 非甲烷总烃 --> L[活性炭吸附]
    L --> M[15m高3#排气筒]
    L --> N[无组织排放]
  
```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A、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机设密闭集气管道，抛丸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抽吸至负压式自带除尘器中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抛丸烟气管道直径约 300mm，2 根集气管道，管道风量为：

$Q = \text{风管截面积} (\pi r^2) * \text{风速} * 3600 = 3.14 * (0.18\text{m})^2 * 12\text{m/s} * 3600\text{s} * 2 = 8790\text{m}^3/\text{h}$ ，本次设置 10000 m^3/h 的风机能够满足要求。

B、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房尺寸为 13m×9m×8m，拟对该区域设置风机进行强制换风，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第二版）》，喷漆房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4~0.6m/s，喷漆房截面积为 4m×3m=12 m^2 ，计算风量为 17280~25920 m^3/h ，本项目选用风量为 20000 m^3/h 风机，风机设

置合理。

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原理：该除尘器由除尘管道、滤袋除尘器、风机、风管等组成。含尘气体由除尘器进风口进入箱体，经过滤袋过滤后的净化气体由风机吸入直接排出。随着过滤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除尘器滤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增加滤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使袋式除尘器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必须对除尘器滤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瞬时经脉冲阀至喷吹管的各孔喷出进入滤袋，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得到再生。清下来的粉尘落和灰斗，经排灰阀排出。由此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除尘系统运行。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8%以上，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排入大气环境，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8%以上。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 1#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限值要求。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技术参数如下：

表 4-5 除尘器技术参数

设计参数	1#（抛丸）
设计风量 m³/h	10000
过滤风速 m/min	2.8
过滤面积 m²	60.3
滤袋大小 mm	Φ 200×2000
滤袋数量/个	48
设计去除效率	98%

3) 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晾干有机废气）

过滤棉：废气通过过滤器时中多层过滤棉时，通过对漆雾粒子进行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将漆雾粒子容纳在其中，达到漆雾净化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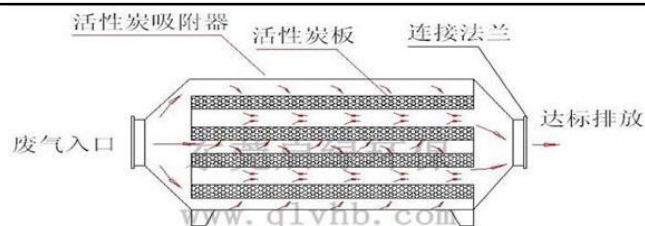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活性炭吸附器装置示意图

项目使用的蜂窝活性炭的吸附阻力为 700Pa，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横向强度不低于 0.3MPa 的要求。项目该套装置过滤棉去除漆雾效果可达 90%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的效果可达 90%以上。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m³/h）	风量 20000
2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L2000×W1600×H1500mm/个
3	结构形式	蜂窝状
4	过滤风速	0.51m/s
5	碘吸附值	≥800mg/g
6	水分	≤5%
7	堆积密度	0.5g/m²
8	着火点	>400℃
9	吸附阻力	700Pa
10	吸附容量	0.24g/g
11	填充量（t/次）	3.24
12	更换周期	52 天

活性炭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风量 20000m³/h=5.56m³/s；活性炭吸附装置其规格为活性炭体宽度 1.5m，活性炭体长度 1.8m，活性炭有效填充厚度 0.3m，单个装置内放 4 层，活性炭密度 0.5g/cm³。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1.8m×1.5m×1.2m=3.24 m³，则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3.24×2×0.5=3.24t，与参数表内活性炭填充量相同，过滤风速=5.56/1.8/1.5/4=0.51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的要求。停留时间=0.3×2/0.51=1.18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停留时间大于 1m/s”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天)
1	3240	10	39	20000	8	52
2	100	10	2.8	500	24	298

根据上表，喷漆烘干房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为 52 天更换一次，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为 297 天更换一次。

排气筒设置

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 4-8。

表 4-8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 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风速 (m/s)	
抛丸	1#	15	0.5	10000	14.2	颗粒物
喷漆晾干	2#	15	0.7	20000	14.4	非甲烷总烃、漆雾
危废仓库	3#	15	0.12	500	12.3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车间高度 10m，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15m/s 左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4) 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综上所述可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所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516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海南村居民区。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废水。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抛丸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单台噪声级 85~88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新增风机 3 台，均放置在室外。室外风机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并配置隔声罩，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5）厂区内设置绿化带，以减少噪声辐射。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9。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排放值 /dB(A)	持续时 间/h
				核算 方法	单台噪声 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生产车 间二	抛丸机	2	频发	类比	88	底座减振	10	78	8.5
	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	88	隔声罩	10	78	8.5
	行车	17	频发	类比	88	/	/	88	8.5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一	空压机	3.6m³/min	78	隔声罩	88	80	0.5	50	32	25	7	44.0	47.9	50.0	61.1	昼间	25	25	25	25	30.6	53.5	49.0	46.5	1m
2		行车	LDA10T	88	/	71	50	8	43	3	5	7	55.3	78.5	74.0	71.1	昼间									
3	生产车间三	抛丸机	Q3710-4	78	底座减振	46	1.5	0.5	5	1.5	46	21	74.5	44.7	51.6	74.5	昼间	25	25	25	25	48.0	54.9	33.6	51.0	1m
4		行车	LDA10T	88	/	30	3	8	6	3	30	4	78.5	58.5	76.0	78.5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三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引风机	10000m³/h	47	-0.5	3	90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	昼间	
2	引风机	20000m³/h	91	92	3	92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	昼间	
3	引风机	500m³/h	147	75	3	85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三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B.1)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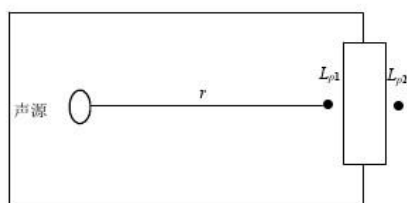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为（B.6）或（B.7）：

$$L_p(r) = L_w - 20\lg r - 8 \quad (B.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quad (B.7)$$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昼间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34.8	54.0	昼间≤60dB(A)
南厂界	53.5	56.8	
西厂界	43.0	52.5	
北厂界	53.5	56.3	

表 4-13 对南侧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关心点	西侧敏感点（海南村）昼间
现状值	49
贡献值	37.4
预测值	49.3
标准值	6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敏感点（海南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高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丸、漆渣、喷枪清洗废液、除尘灰、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1) 废钢丸：本项目抛丸工序废钢丸产生量为 1t，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出售处理。

(2) 漆渣：喷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漆雾废气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产生量约为油漆中固体份含量的 20%，约 1.38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喷枪清洗废液：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8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除尘灰：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 0.31t/a；抛丸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67t/a，地面沉降粉尘 0.05t/a，均经收集后出售。

(5) 废包装桶：项目水性漆包装规格为 25kg/桶，包装桶重量均约 1kg/个，水性漆桶个，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0.544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过滤棉：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过滤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²，重量取 500g/m²，项目经过滤棉去除的漆雾量为 2.01t/a，则每年需过滤棉约 0.23t。过滤棉吸附水性漆中水量为 4.82t/a，项目过滤棉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0.23t，每年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7.06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067t/a，根据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3.24t，每 52 天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活性炭为 20.507t/a。危废仓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很少，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0t/a，根据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0.1t，每 298 天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活性炭为 0.110t/a。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应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09	346-003-09	1	收集外售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颗粒物		-	66	900-999-66	3.03	
3	漆渣	喷漆	固态	水性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I	HW12	900-252-12	1.3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水性漆		T,I	HW12	900-252-12	0.48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0.544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过滤棉、漆雾		T,In	HW49	900-041-49	7.06	
7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0.617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 5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每月定期外售处理。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 2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废主要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拟将危废仓库分成 6 个区域:

①废活性炭 52 天更换一次,每 2 个月转移处置一次,每次更换约 4 个吨袋,废活性炭

HW49 采用吨袋密封后贮存，每个吨袋占地约 1m^2 ，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4m^2 ，本项目设置 4m^2 贮存区；

②喷枪清洗废液存放于密封桶内，1 年处理一次，年贮存量为 1 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2 ，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2 ；

③废漆渣存放于密封袋内，每个吨袋占地约 2m^2 ，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2m^2 ，本项目设置 2m^2 贮存区；

④废过滤棉存放于密封袋内，每个吨袋占地约 1m^2 ，按照两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4m^2 ，本项目设置 4m^2 贮存区；

⑤废包装桶存放于密封袋内，吨袋内能装 100 个废包装桶（压制），一共产生 544 个废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6m^2 ，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6m^2 ，1 年处理一次。

⑥现有项目废切削液存放于密封桶内，1 年处理一次，年贮存量为 1 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2 ，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2 。

综上所述，废活性炭每 2 个月转移处置一次，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不超过一年，所需危废暂存面积共 18m^2 ，故现有一间 2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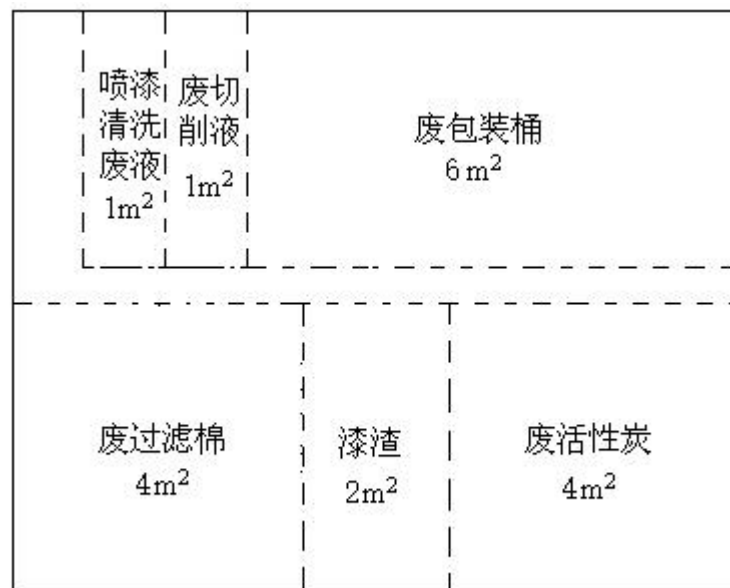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间危险废物分区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贮存，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挥发出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配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 处置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量（t/a）	25000	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t/a）	10000	地址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 6 号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等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综合选择相应公司委托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现有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车间一东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厂区东北侧	20m ²	袋装	20t/a	废活性炭为 2 个月，其余为 1 年
2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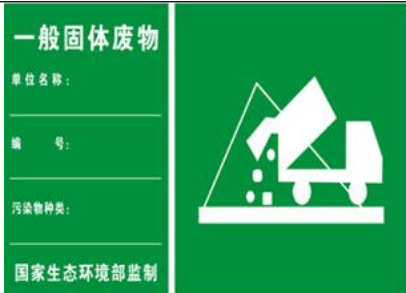
（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

表 4-18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已采用环氧地坪，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漆渣、喷枪清洗水利用密封桶包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本项目拟设置气体导出口，配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7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产生的漆渣 HW12 设置贮存区约 2m ²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设置贮存区约 1m ² ；废切削液 HW09 设置贮存区约 1m ² ；废包装桶 HW49 设置贮存区约 6m ² ；废过滤棉 HW49 设置贮存区约 4m ² ；废活性炭 HW49 设置贮存区约 4m ² 。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9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3中的要求设置。
-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无明显缺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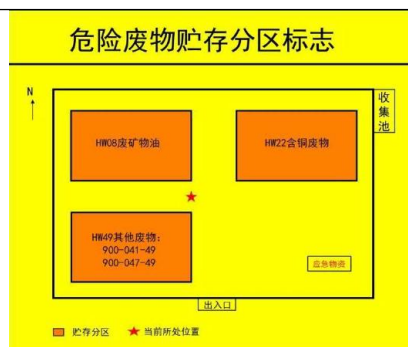


横版



竖版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包装识别标签：

-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废产生源标识：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 X-X 号)	
产生源名称：	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
危险废物名称：	XXXXX
危险废物来源：	XXXXX
危险特性：	XXXXX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产生的染料尘、漆渣、废胶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液压油桶采用袋装，废液压油、水处理机浓水利用密封桶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该公司拟对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9）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	---

表 4-20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危废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喷枪清洗废液易发生泄漏，使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喷枪清洗废液、漆渣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使用袋子密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密闭仓库内，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液均贮存于密闭铁桶内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贮存，本项目设置气体导出口，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企业已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无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域	裙脚和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3	应急事故池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1	水性漆	1	危废暂存间
2	喷枪清洗废液	0.48	
3	漆渣	1.38	
4	废包装桶	0.544	
5	废过滤棉	7.06	
6	废活性炭	20.617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表 4-23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水性漆	1	50	0.02
2	喷枪清洗废液	0.48	50	0.0096
3	漆渣	1.38	50	0.0276
4	废包装桶	0.544	50	0.0109
5	废过滤棉	7.06	50	0.1412
6	废活性炭	20.617	50	0.4123
$Q = \sum q_n / Q_n$				0.6216

注：水性漆、危险废物临界值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原料仓库及车间	水性漆分布在车间及原料仓库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	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布在危废仓库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漆、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含有挥发分的风险物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 SO_2 、 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本项目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防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3) 废气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通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设置应急事故池 项目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 1 个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设置储罐，$V_1=0$；
--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企业厂房、仓库中最高级别为丁类厂房和丁类类仓库, $h \leq 24m$, 厂房建筑体积 $> 50000m^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本项目为丁类厂房, 不需要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 。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故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20L/s$, 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 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 = 144m^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管径为 $500mm$, 长度约为 $800m$, 故 $V_3 \approx 157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为间歇排放,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 =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 \cdot f$, $q = q_n/n$, q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0.813hm^2$; 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 年雨日平均 117 天, 故 $V_5 \approx 71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事故池容积约为: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144 - 157 + 0 + 71 = 58m^3$$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60m^3$ 的事故池, 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 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运送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若不满足接管要求, 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送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b.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 设置切换阀。

5) 危废库房防控措施:

a: 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 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b: 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 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 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c: 设置在车间外, 仓库密闭, 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进行防渗, 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d: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f: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6)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抛丸工序）	颗粒物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排气筒（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套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3#排气筒（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绿化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利用现有危废仓库 20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5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钢丸、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建设项目属于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中“其他”，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颗粒物（无组织）	0.521t/a	0.521t/a	0	0.05t/a	0.31t/a	0.261t/a	-0.26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	0	0.123t/a	0	0.123t/a	+0.123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	0	0.025t/a	0	0.025t/a	+0.025t/a
废水	COD	0.198t/a	0.198t/a	0	0	0	0.198t/a	0
	SS	0.132t/a	0.132t/a	0	0	0	0.132t/a	0
	氨氮	0.020t/a	0.020t/a	0	0	0	0.020t/a	0
	TP	0.003t/a	0.003t/a	0	0	0	0.003t/a	0
	TN	0.024t/a	0.024t/a	0	0	0	0.024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8.25t/a	0	0	0	0	8.25t/a	0
	废钢丸	0	0	0	1t/a	0	1t/a	+1t/a
	除尘灰	0	0	0	3.03t/a	0	3.03t/a	+3.03t/a
	金属边角料	15t/a	0	0	0	0	15t/a	0
	废金属屑	2t/a	0	0	0	0	2t/a	0
	废电焊条	9t/a	0	0	0	0	9t/a	0
	焊渣	1t/a	0	0	0	0	1t/a	0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1.38t/a	0	1.38t/a	+1.38t/a
	喷枪清洗废液	0	0	0	0.48t/a	0	0.48t/a	+0.48t/a
	废包装桶	0	0	0	0.544t/a	0	0.544t/a	+0.544t/a
	废过滤棉	0	0	0	7.06t/a	0	7.06t/a	+7.06t/a

	废活性炭	0	0	0	20.617t/a	0	20.617t/a	+20.617t/a
	废切削液	0.5t/a	0	0	0	0	0.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南通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海安水系图

附图 5 海安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高新区概念性规划图

附图 7 高新区环评规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四址现状图

附图 10 本项目的厂区位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件 2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附件 5 用地协议及土地证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水性漆报告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噪声现状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11 批复及验收

附件 12 环境影响评估合同

附件 13 公示说明

附件 14 内部质量审核的意见单

附件 15 涉密说明及情况说明

附件 16 排污许可证